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广东知光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广东知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71,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其中广东知光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5,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卫平、副董事长徐国风共同持有广东知光100%的股权，通过广东知光间接持有公司71,92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9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9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朱卫平先生通过相关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3,128,807股，持股比例为1.27%。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 减持股东：广东知光。

2. 减持原因：

(1) 用途之一：广东知光拟减持5,177,196股用于产业并购。

(2) 用途二：拟减持12,000,000股以内，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协助公司在公司战略规划与实施，人才培养、引进、筛选等方面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3. 减持期间：自2016年5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未来6个月内）。

4. 拟减持比例：预计广东知光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即为5,177,196股-17,177,196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5. 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述特定投资人，不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减持。

三、 其它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后广东知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减持后广东知光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2. 广东知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 公司将督促广东知光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广东知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